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集成”或“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博通集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54号”《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78,38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46,058,293.92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076,507.3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554号验资报告。

发行名称	2019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64,605.83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307.65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4月9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不适用

（二）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2号”《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非公开对象发行A股股票共11,711,43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61,243,08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

额为人民币 744,246,764.6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102 号验资报告。

发行名称	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76,124.31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4,424.68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19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513.37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标准协议无线互联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0,899.97	11,067.10	101.53%
智能家居入口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361.30	11,611.81	102.20%
国标 ETC 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8,711.08	8,967.17	102.94%
卫星定位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898.12	5,139.66	104.9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69.67	16,469.67	100.00%
边缘 AI 处理器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7,967.52	5,451.05	68.42%
合计	60,307.65	58,706.46	97.34%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5,133,707.03 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其中：募集专户余额为 35,133,707.03 元、持有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二）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26.69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智慧交通与智能驾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382.55	41,981.41	96.77%

边缘 AI 处理器产品及 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21,042.13	327.31	1.5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74,424.68	52,308.73	70.28%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78,266,886.50 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其中：募集专户余额为 8,266,886.50 元、持有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270,000,000.00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7160078801200000984）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及管理，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与使用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勇威

陆勇威

何朝丹

何朝丹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11 日